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倘合適)並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與股份於GEM上市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涵義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使其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宜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全部合理所需的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及許永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許永權先生及甘卓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須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更改有關權力時(「**相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13,2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基準，董事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2,6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股份。購回授權僅讓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作出購回。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13,2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3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將隨附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3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公司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彼亦為本集團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 Jayden Resources Inc. (為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 2,64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招股章程第 198 至 200 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甘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銀行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

甘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紐約聯合學院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

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之聘任條款，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甘先生先前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招股章程第201至202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允許購回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之建議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3,2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前述，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須就購回支付溢價時，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購回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於章程細則授權時，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購回之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於最近刊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買賣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其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圖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以及可能適用之條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Jayden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2,820,000	68.75%

附註：Jayden Wealth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作於 Jayden Wealth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將導致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 GEM 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於收購守則項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產生任何後果。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 GEM 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0.600	0.550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90	0.510
二月	0.600	0.510
三月	0.650	0.530
四月	0.620	0.490
五月	0.570	0.450
六月	0.500	0.440
七月	0.490	0.400
八月	0.475	0.300
九月	0.470	0.320
十月	0.380	0.260
十一月	0.400	0.250
十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50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 GEM 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永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甘卓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8.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可欣女士(主席)及許永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銓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